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或“公司”，证券代码：300158）的委托，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以下
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中
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
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
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
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
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
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
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
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山西振东制药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5 日，实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
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
《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
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
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
为。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
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
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
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
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持有人范围为：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
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
金来源为持有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管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
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
第一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员工
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
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
第（五）条第二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
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一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
限为 1 亿元。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
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
获得的股份。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二项关于员工持
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
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
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
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
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
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
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下列事项作
出了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

7
据和范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其他重要事项。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
分第（九）条、《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7.7.7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相
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公告的ؐറ턀其在公

8
3、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
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议案
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
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项审核意见、《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书、

9
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情况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需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
围为：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
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相关人员近亲属），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议案。公司股东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
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
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未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
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
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
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
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
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11
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
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李寿双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___ 曲光杰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___ 朱培元
2026年4月21日